

30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03年6月30日至7月18日

根据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来文工作组

2003年6月25日至27日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来文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来文工作组于2003年6月25日至27日举行第二届会议。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参加了会议。Cornelis Flinterman先生参加了2003年6月26日至27日的会议。舍普-席林女士继续担任主席。
2. 工作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修订和通过了议程(见附件一)。

一. 讨论摘要

A. 供来文工作组参考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所引起问题的背景文件

3.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来文工作组的要求,建议对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下列问题进行研究:“相同事项”和“根据另一种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任择议定书》,第4(2)(a)条),和“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前就已发生、作为来文课题的事实”(《任择议定书》,第4(2)(e)条)。委员会还建议对缔约国对非国家行动者行为负责、各项人权条约所建议的补救和缔约国意见的执行情况(《任择议定书》,第7(3)、(4)和(5)条)进行研究。由提高妇女地位司聘请担任顾问的荷兰人权学会 Ineke Boerefijn 女士编写了关于这些问题的背景文件。



4. Boerefijn 女士向工作组提出这份文件，工作组对文件提供了全面有用的资讯表示感谢。工作组成员讨论了文件的每一节、提出问题、要求说明并探讨了可根据《任择议定书》对讨论中问题提出的假定来文。

5. 根据工作组成员在讨论期间表示的评论意见，Boerefijn 女士宣称，她愿意对文件作出一些增添和修订。Boerefijn 女士还表示，她愿意经常刷新该文件，尤其是关于文件所述事项的新发展。

B. 与《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有关的信件

6. 工作组讨论了与《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有关的第一批函件。提高妇女地位司已收到这些函件，但还来不及为登记目的加以审议。工作组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如何处理这些函件和今后收到函件的标准和准则。此后，工作组将不再在这种初步阶段审查信件。

C. 其他事项

7. 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告知工作组，妇女权利科科长在该司内对处理来文负起总的责任，大会已核准在该科内设置两个工作人员职位，专注处理《任择议定书》事宜，其中一个职位已有人任职，另一个可望很快就会有人任职。她向工作组保证，工作人员将继续重视《任择议定书》所涉的各项问题。该司也向工作组保证，正继续致力确保该司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交互式数据库的有效运作。妇女权利科科长就整套多媒体培训教材和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手册的编制情况向工作组做了简报。还对过去和计划就协助批准《公约》和按《公约》提出报告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最新资料。

二. 工作组作出的决定

8. 工作组决定：

(a) “来文”一词仅用于下列情况：来信已提交工作组，而且已作出登记的决定；

(b) 登记其第一批来文；

(c) 授权主席在该司通报之后，以工作组的名义对需要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情况作出决定（《任择议定书》第 5 条和《议事规则》规则 63），并应立即通知工作组；

(d) 不断审议与其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特别是其 2002 年 5 月 6 日的报告（CEDAW/C/2002/II/CRP. 4）第 13 段提到的事项。

三. 需要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建議

9.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请秘书处：

(a) 向委员会提供以所有语文编写的关于《任择议定书》所引起问题的最后文件，并力求经常加以刷新；

(b) 加强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参照工作组 2002 年 5 月 6 日的报告(CEDAW/C/2002/II/CRP.4)所述，精简与《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有关的来文的传送程序；

(c) 确保送来的所有与《任择议定书》第 2 条有关的信件标示该司收到的时间；

(d) 关于写给委员会声称对非缔约国方有所申诉的所有信件，应向写信者回送一封《任择议定书》第 3 条所述的解释性函件；

(e) 关于声称对缔约国有所申诉的信件，应立即向写信者发送收件函；

(f) 向写信者发送关于接纳标准和登记规定的标准函件，并尽快提供《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委员会的模式来文表格；

(g) 编写一份背景说明，陈述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采用临时措施的做法；

(h) 在联合国各实体，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协助下，致力更广泛地散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模式来文表格。

10. 工作组还建议委员会：

(a) 在同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期间，提出关于下列事项的问题：《任择议定书》、授权法规、关于如何落实委员会可能就来文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经委员会在其向这些缔约国提出的总结建议中要求采取的其他措施；

(b) 今后考虑就根据《公约》，特别是根据第 2(c) 条采取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制定一份一般性建议。该条规定，缔约国“承诺……制订对妇女权利的法律保护，使其同男子平等，并确保通过国家主管法庭和其他国家机构有效保护妇女，使其免受任何歧视行为”；

(c) 探讨是否可能除别的以外，参照《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¹ 就根据《公约》条款可能提出的来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

四. 尚待审议的其他问题

11. 工作组同意，关于来文的意见一旦通过，将进一步审议下列事项：

¹ 见《人权季刊》，第 20 卷，第 3 号，1998 年 8 月(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 (a) 是否需要例如通过为后继行动委任报告员及其候补(《议事规则》规则73), 以确保委员会对关于来文的意见采取的后继行动保持连续性;
- (b) 就委员会关于来文意见的执行和后继行动, 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互动的机制;
- (c) 是否有任何人权条约机构曾修订此前关于来文的决定。

附件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介绍顾问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所引起问题编写的背景文件。
 3. 顾问(逐项)讨论背景文件。
 4. 散发信件/来文和宣读期。
 5. 提高妇女地位司编写的关于 2003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就来文所做工作的报告(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设的互动式数据库的运作情况、简短介绍直接间接送交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来函;其他人权条约机构正在审议的据称妇女受害的案件;等等)。
 6. 讨论信件/来文,关于那些信息构成实质性资料的参数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向工作组通报情况和时间的标准。
 7. 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